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臺北市立美術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7 點；並自 110 年 7 月 7 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館務研究與發展、資源整合與開發等總體發展事項之諮詢，特設臺北市立美術館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館館長擔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館副館長擔任；委員至多二十五人，由本館就熱心藝術活動推廣，致力文化環境提昇之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增聘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四、本會每年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題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在年度所列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